

## 2026 刑法分則題型破解【勘誤】

頁碼	原內容	修正內容	原因
1-157	<p>擬答 (5) 、 (6) ：</p> <p>(5) 成立第 318 條之 1 洩漏使用電腦知悉秘密罪。 客觀上，乙雖基於與甲之間的手機維修契約，得以合法使用甲之手機並閱覽內部所儲存之資訊，卻以上傳至臉書之方式，使無關第三人得以知悉甲理應享有秘密利益、可透過電腦讀取，並攸關 A 之性影像 232。主觀上，甲具有故意；並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，自屬「無故」；又無寬恕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</p> <p>(6) 成立第 359 條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。 客觀上，乙係於合法閱覽甲手機期間，取得其中所儲存而攸關 A 之性影像並將之上傳臉書，而侵害甲對系爭資訊之排他性、獨佔性用益權與處分權。主觀上，甲具有故意；並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，自屬「無故」；又無寬恕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</p>	<p>擬答 (5) 、 (6) ：</p> <p>(5) 成立第 318 條之 1 洩漏使用電腦知悉秘密罪。 客觀上，乙雖基於與甲之間的手機維修契約，得以合法使用甲之手機並閱覽內部所儲存之資訊，卻以上傳至臉書之方式，使無關第三人得以知悉甲理應享有秘密利益、可透過電腦讀取，並攸關 A 之性影像 232。主觀上，乙具有故意；並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，自屬「無故」；又無寬恕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</p> <p>(6) 成立第 359 條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罪。 客觀上，乙係於合法閱覽甲手機期間，取得其中所儲存而攸關 A 之性影像並將之上傳臉書，而侵害甲對系爭資訊之排他性、獨佔性用益權與處分權。主觀上，乙具有故意；並無任何阻卻違法事由，自屬「無故」；又無寬恕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</p>	誤植